

# 彰化縣大城鄉國中學生參加會考優秀獎勵金要點

107.4.17 訂定  
108.6.6 修正

壹、宗旨：獎勵本鄉國中應屆畢業生學生積極參加教育會考爭取佳績，為鄉增光，並培養學生自動學習之進取精神，營造優良之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大城國中之應屆畢業生。

參、獎勵方式：依國中會考積分分數，按下列標準給獎。

## 一、國中會考成績得分標準

等級分數	A++	A+	A	B++	B+	B
積分分數	9	8	7	6	5	4

## 二、獎勵金額如下：

積分分數	獎勵金額
31-34 (等同於錄取彰中、彰女獎勵資格)	1600 元
35	2000 元
36	2200 元
37	2400 元
38	2600 元
39	2800 元
40	3000 元
41	3500 元
42	4000 元
43	5000 元
44	6000 元
45	8000 元

肆、每名學生一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伍、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參加該年度會考的學生證影本 (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 (三) 會考成績證明。
- (四) 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

申請本獎勵金所送之各項書表，不論審查符合與否，概不發還。

陸、申請日期：7月10日至7月20日，如以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

柒、申請程序：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時，應於申請日期內，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持相關

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符合者撥付獎補助金；逾期申請或文、證件不齊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時，不予補助。

捌、為鼓勵優秀學生，如申請人會考錄取縣內第一志願學校，以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為限，雖會考成績未達獎勵金額標準，仍可破例申請本優秀獎勵金，申請人若兩項規定（積分分數資格或第一志願學校資格）皆符合，可擇優選擇。

玖、合於獎勵金者，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除追回獎勵金，並 2 年內不再給予獎勵。

拾、獎勵金標準得依該年度預算（教育管理育輔導業務－學生獎助－獎補助費）適時調整。

拾壹、適用本辦法規定，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鄉長核示後辦理。

拾貳、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俟後得適時調整。

拾參、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城鄉國中學生參加會考優秀獎勵金要點申請書

<p>事由</p>	<p>申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就讀_____ 參加_____ 年國中教育會考，榮獲積分分數_____ 分、錄取學校_____，符合彰化縣大城鄉國中學生參加會考優秀獎勵金要點第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申請獎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 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學生關係：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_____</p>
<p>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該年度會考的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會考成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p>
<p>審查意見 (申請人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彰化縣大城鄉國中學生參加會考優秀獎勵金要點第參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發給獎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p> <p>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員 _____ 會辦單位 _____ 決行 _____</p>